证券代码: 835156 证券简称: 丽江文旅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 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

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构成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六条 和第七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预计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应当依据以下标准审议批准并披露:
- (一)公司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法人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或者公司预计本年度与关联自然人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预计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30%以上,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 **第十二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或者发生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司应 当就超出金额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

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审议标准: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 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股东包括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 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

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高于""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